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丽婷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对该报告没有异议。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

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

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1、确认董事长吴水根先生2020年度董事薪酬共计102.00万元，每位独立董事2020年度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并按月度发放。

2、2021年度董事的薪酬

(1) 非独立董事

吴水根先生董事薪酬拟在2020年薪酬的基础上增长不超过50%。其余非独立董事王忠、吴水燕、胡云辉均领取岗位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 独立董事

每位独立董事均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3、2021年度监事的薪酬

监事均在公司领取岗位薪酬。

4、其他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顺利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与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开展保理金额总计不超过 160,000 万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与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

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山欧派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